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2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湘花

選任辯護人 陳柏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周湘花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羅韓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 官 宋恩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414號

被 告 周湘花 女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
樓之1
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
號3樓308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湘花與羅韓前均任職於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禪云心養生會館」（下稱本案會館），詎周湘花因認羅韓向他人指責其子懶惰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凌晨5時42分許，在本案會館前方騎樓，徒手掌摑羅韓左臉1下，復以踹踢、拉扯、拳擊等方式攻擊羅韓，致羅韓受有頭部鈍挫傷、左臉挫傷、左膝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羅韓訴由本署發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

01
02
03
04

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湘花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與告訴人均為本案會館員工，因不滿告訴人批評其子懶惰，遂於上開時、地，待告訴人步出本案會館後上前質問，隨即憤而以右手揮打告訴人左臉（惟否認擊中告訴人），復與告訴人相互拉扯倒地（告訴人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告訴）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羅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其與被告均為本案會館員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突以右手掌摑其左臉，又與其拉扯、扭打，致其受傷之事實。
3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、左臉挫傷、左膝擦挫傷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3張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待告訴人走出本案會館後，旋逐步逼近並突以右手掌摑告訴人左臉1下，告訴人當即伸手置於其左臉附近，復摘取眼鏡加以查看，嗣被告接連踹踢、拉扯、拳擊告訴人，直至本案會館員工將其等拉開之事實。

0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謂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
02 強暴侮辱罪嫌（報告意旨誤載為同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
03 嫌）等語，惟查，被告出手掌摑告訴人之際，適屬清晨時分
04 且周遭並無任何人車經過，迨被告與告訴人相互扭打十餘秒
05 後，始有車輛通行該處，本案會館員工亦陸續出現等情，有
06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3張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
07 卷可稽，則被告攻擊告訴人當下，主觀上是否存有以強暴之
08 舉當眾侮辱告訴人之犯意，洵非無疑，自不得率以前開罪責
09 相繩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
10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
11 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丁 煥 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19 書 記 官 郭 套 昕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3 元以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